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绛政征补告〔2024〕第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拟定的《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在本公告发布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县自然资源局。

二、办理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及联系方式：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本公告结束后10个工作日之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联系电话：6528153

特此公告

附：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